

2022 年度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各项检察工作在发展中稳进、在创新中提升。积极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推出“检力助复”专栏、优化营商环境微视频，发布企业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风险防控建议，以法治力

量安商暖企。在 6 个社区开展检察官进驻“党建+”邻里中心工作，党建项目《检侨协作“同心圆”，助力侨乡“新侨牌”》在县直机关特色党建项目评展中获“特色展示奖”、干警获评“金牌解说员”。干警自编自导的生态司法纪实片等作品分获“喜迎二十大——泉州市机关党建新成就”短视频“优秀作品”奖，县直机关“机关走前头 模范作表率”先锋微视频二等奖、微故事三等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在 6 个社区开展检察官进驻“党建+”邻里中心工作，党建项目《检侨协作“同心圆”，助力侨乡“新侨牌”》在县直机关特色党建项目评展中获“特色展示奖”、干警获评“金牌解说员”。

（二）干警自编自导的生态司法纪实片等作品分获“喜迎二十大——泉州市机关党建新成就”短视频“优秀作品”奖，县直机关“机关走前头 模范作表率”先锋微视频二等奖、微故事三等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4.5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4.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7.85	本年支出合计	186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2.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4.31
总计	3010.03	总计	301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197.85	2143.08	0.00	0.00	0.00	0.00	54.77
			1781.22	1726.45	0.00	0.00	0.00	0.00	54.77
			1781.22	1726.45	0.00	0.00	0.00	0.00	54.77
			1329.04	1279.27	0.00	0.00	0.00	0.00	49.77
			223.79	2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79	2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130.54	1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76.93	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65.72	1480.41	385.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54	1149.23	385.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34.54	1149.23	385.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9.46	1149.23	30.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	16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7	16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7	77.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3	5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3	5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3	52.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8	11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8	11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4	76.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5.95	1465.9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	161.9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3	52.6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58	116.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3.08	本年支出合计	1797.13	1797.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03	839.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636.17	总计	2636.17	2636.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7.13	1411.83	38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5.96	1080.65	385.31
20404	检察	1465.96	1080.65	385.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0.88	1080.65	3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	161.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7	161.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	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7	77.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3	52.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3	52.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3	52.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8	116.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8	116.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4	76.7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4	39.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6.67	30201	办公费	10.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3.07	30202	印刷费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21.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0	30206	电费	1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7	30207	邮电费	16.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8.28	30216	培训费	0.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	0.00

							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1.97	公用经费合计					17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5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53
3. 公务接待费	6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10.03 万元，支出总计 3,01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9.40 万元，增长 9.83%。主要是派驻纪检人员费用、在职人员的基础绩效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19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81 万元，增长 20.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3.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54.7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86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89万元，增长9.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83.48 万元，公用支出 196.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5.3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36.17万元，支出总计2,636.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67.87万元，增长16.22%，主要是：派驻纪检人员费用、在职人员的基础绩效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9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54 万元，增长 16.0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11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41 万元，下降 19.4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7 万元，增加 420.77%。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抚恤金。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3 万元，增加 156.14%。主要原因是冲销代扣代缴。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5 万元，增加 335.68%。主要原因是冲销代扣代缴。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9 万元，增加 9.2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资。

（六）2210202-提租补贴 3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7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动及退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1.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48%；较上年减少1.98万元，下降12.2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67%；较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7%；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3.61%。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17 批次、14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35.4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2 年度本部门没有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69	635.40	385.31	10	60.6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25	447.18	257.03	—		—	
	上年结转资金	255.44	188.22	128.2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预算 635.40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资金使用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资金支出 385.31 万元，占全年项目资金预算 60.64%，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	60.64%	10	6	资金规划不完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按有关文件要求	按有关文件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民风社风	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监督落实、及时通报	监督落实、及时通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